

2025 年监理服务框架协议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朝阳区国防动员办公室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北京星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2025 年朝阳区人防工程设施设备维护维修类监理服务项目；
2. 工程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；
3. 工程规模： / ；
4. 工程范围：负责朝阳区人防工程设施设备维护维修、防水堵漏等修缮类监理服务；
5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 / 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 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 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 4.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、设备计划、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 5. 合同专用条款；
 6. 合同通用条款；
 7.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、规程，及其他合同文件。
- 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王向涛，身份证号码：410426197311253157，注册号：11007231。

五、签约酬金与补偿费用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按照委托方具体项目结算（工程维护维修类总计限额¥35 万元，委托方其他零散项目监理参照本中标费率，双方依据签订《委托监理审批表》另行结算）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依据结算评审报告以中标费率 3% 计算监理费用，其中人防工程维护维修类项目监理费用合计不超过中标总额 35 万元，单份施工合同额超过 50 万元的，按大额项目另行签订监理合同。全年安排施工项目监理未达到 35 万元限额的委托方有权按项目提前终止，委托方委托的其他零散项目依据本框架协议服务内容，参照本中标费率 3% 标准，双方依据签订

《委托监理审批表》另行结算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其中：（1）保修期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（2）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 2025 年 2 月 18 日始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（1）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。

（2）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始，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8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朝阳公园东五门沙排四号楼。

3. 本合同一式 2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1 份。

委托人：_____

营业执照号：11110105000053839M

住所：朝阳公园东 5 门沙排 4 号楼

邮政编码：1101051042011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_____

监理人：_____（盖章）

营业执照号：91110108664629303P

资质证书编号：E111006191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8 层 807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80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_____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北航支行

账号：01091060100120105028207

电话：010-82316650

传真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_____

张明

张明

规划、监理月报或约定的专项报告)。

2.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

委托人提供的人员、房屋、设备、设施： 无 。

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、设备、设施的所有权属于： 无 。

3. 委托人义务

3.1 提供资料

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： 监理单位进场后，在确保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，由招标人陆续提供。

3.2 委托人代表

委托人代表为： 。

3.3 答复

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，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。

3.4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

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：

奖励金额=工程投资节省额×奖励金额的比率；

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%。

4. 违约

4.1 监理人的违约

4.1.1.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： / 。

4.1.2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： / 。

4.2 委托人的违约

4.2.1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： / 。

4.2.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： / 。

5. 支付

5.3 中期支付

5.3.1 监理酬金

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依据结算评审报告以中标费率 3%计算监理费用，其中人防工程维护维修项目监理费用合计不超过中标总额 35 万元，单份施工合同额超过 50 万元的，按大额项目另行签订监理合同。全年安排施工项目监理未达到 35 万元限额的委托方有权按项目提前终止，委托方委托的其他零散项目依据本框架协议服务内容，参照本中标费率 3%标准，双方依据签订《委托监理审批表》另行结算。

5.3.2 相关服务酬金

相关服务酬金具体支付方式： / 。

5.3.3 附加工作酬金

附加工作酬金具体支付方式： / 。